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“娱乐+”战略规划，综合考虑未来几年业务发展和投资布局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目前资产和负债情况，确定公司2018年度对外债务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累计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前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75.56亿元的60%。

一、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

（一）发行境内公司债、可转债以及境外债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；

（二）境内、外其他各类债务融资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短融、超短融、中期票据、银行委托贷款、银行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借款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信托、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各类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贸易融资等方式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
二、融资担保

公司债务融资一般采用无担保方式进行。如有市场业务需求涉及

担保业务，将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、决策。

三、融资主体范围
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已设及新设的境内、境外控股子公司）。

四、委托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审议决策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），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 2018 年度融资事宜：

（一）在上述对外债务融资发生总额内，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适度调整；

（二）授权有效期：

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关于 2018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1 日